

合同编号：2025-4-03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

航拍+实测质量检查与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BIS[2025]706 号

采购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4-039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经开区管委会

乙方：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08314

法定代表人姓名：段安林

联系方式：028-6606553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333 号 1 栋 B 座 20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4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航拍+实测质量检查与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 BIS[2025]706 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2024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航拍+实测质量检查与验收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具体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注：由甲方（或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能超过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原因所影响的时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详见附件一。

（三）服务地点：阿拉尔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川 1858150628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希林 1829999601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

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738000 元（小写）柒拾叁万捌仟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30%，即 221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圆整）；

2 期：支付比例 50%，即 369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圆整）；

3 期：支付比例 20%，即 147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圆整）。

（二）付款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2 期：乙方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3 期：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903100010

银行账号：65050169618608000628

纳税人识别号：1199010075766479XD

(五)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651064234

银行账号：121204509997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

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 5%为限。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否则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形成的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三）乙方在合同义务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有关甲方的一切涉密资料，不得留存。

(四)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五、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导致的民事诉讼活动,若无法送达,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乙方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章)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028-66065535

2025年5月 日

2025年5月12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航拍+实测质量检查与验收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对第一师全域范围内约 400.15 万亩土地测绘成果及其过程档案等资料开展质量检查，并对其进行项目验收，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同时依据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农用地动态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对测绘成果及农用地动态监管平台信息化系统建设出具验收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2024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航拍+实测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航拍+实测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要求，对测绘成果进行“一级验收”工作，确保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同时依据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农用地动态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对测绘成果及农用地动态监管平台信息化系统建设出具验收报告。

2、项目成果

《影像生产质量检验报告》、《数据生产质量检验报告》、《信息化系统建设检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标准

符合项目要求的检验报告，以及按需编制的检验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检验工作总结等文档资料。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自然资源部四川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川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经评定，编号为B1S[2025]706号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第一师阿拉尔市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航拍+实测质量检查与验收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3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丁臣臣

电话：0997-4618226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文强

电话：13785374218

邮箱：24599171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首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5月07日